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 5747—1995

滩海石油建设工程安全规则

1995-11-18 发布

1996-05-15 实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确保滩海石油建设工程的安全，根据“安全可靠、简易经济、重视环保”的原则，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从事滩海石油建设工程的作业者、设计者、建造者及发证检验机构应遵循的最低安全要求。对具体结构物和工艺生产系统，还应符合滩海石油工程建设系列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在内容设置上主要是油（气）生产工艺系统，未涉及钻井、修井和油（气）井的安全、移动式设施的稳定性问题及作业中的检验。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技术监督局和基建工程局提出。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安全技术监督处（渤海浅海安全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卢世红 王继法 任清河 林 波 姜作风 陈建设 张 勇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证书和资格认可	(2)
4 设计	(2)
5 建造施工	(7)
6 劳动保护	(11)
7 油(气)生产工艺系统	(12)
8 管系	(17)
9 动力设备	(17)
10 电气设备及电缆	(19)
11 通用机械设备	(22)
12 起重机	(24)
13 通信设备	(24)
14 助航标志与信号	(26)
15 直升机甲板设施	(27)
16 火灾与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29)
17 消防系统	(32)
18 逃生和救生设备	(35)
19 建造检验	(39)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耐火隔壁	(41)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气流和烟探测器间距的关系	(45)